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江志宏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73
傳真：04-22502371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47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04476060-1.pdf、1040447606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代表公司之股東將其所有土地信託予受託人後，受託人嗣將信託財產出賣予該股東所代表之公司，有否違反公司法第59條規定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4年12月21日經商字第1040214277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，並復貴府104年10月13日基府地籍貳字第1040060895號函。
- 二、案經經濟部以上開函轉送法務部104年12月16日法律字第1043516290號函略以：「二、……公司法第59條規定：『代表公司之股東，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。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，不在此限。』（上開規定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及第115條規定，於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準用之）。乃係為防範代表公司之股東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，致損害公司利益而設，與上開民法第106條規定之旨趣相同。是以，代表公司之股東，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，如違反此項禁止規

地籍科 收文：104/12/28



161040052153 有附件





定，其法律行為應屬無效……。三、次按信託法第1條規定：『稱信託者，謂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。』……信託關係成立後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，實質上並不認屬受託人自有財產，受託人仍應依信託本旨，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，對於信託財產之增減既不承受其利益，亦不負擔其損失……。準此，如代表公司之股東將其所有之土地信託予受託人後，受託人嗣將信託財產出賣予該股東所代表之公司，受託人於買賣過程中既須受託信託本旨之拘束，於其職務行使上，實質上受委託人目的之支配，就公司法第59條所欲防範之風險（避免損害公司利益）而言，與代表公司之股東自行出賣土地予公司之情形尚無不同，解釋上似應適用公司法第59條之規定，以避免信託當事人以脫法行為迂迴規避強行規定。又公司法第59條之立法意旨，既在防範代表公司之股東『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』，致損害公司利益，則上開信託關係無論自益、他益或公益信託，均應在上開規定限制之列……。」本案請依上開法務部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】

電 2015-12-28
交 14:10:12 文 章